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 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柳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娟、陈木祥、王伟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②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4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1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	是□ 否☑
诺、意向、计划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位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仅适用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香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陈木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王伟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②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②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张香娟、陈木祥、王伟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张香娟、陈木祥、王伟荣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5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60.48%增加至61.17%,其权益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 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 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 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挂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香娟	3.5000	0.02	53.7000	0.2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	2025/11/5-	自有资金
10日3月	3.3000	0.02	33.7000	0.20	易 □其他:	2025/11/7	口日贝亚
陈木祥	0.0000	0000 0.00 44.0000	44 0000	0.23	集中竞价 团大宗交	2025/11/5-	自有资金
外八八十	0.0000		0.23	易 □其他:	2025/11/7	日日贝立	
王伟荣	2.0000	0.01	40.3000	0.21	集中竞价 团大宗交	2025/11/5-	自有资金
					易 □其他:	2025/1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柳庆华	11017.3771	57.59	11017.3771	57.59	/	/	/
王月红	536.8229	2.81	536.8229	2.81	/	/	/
柳小华	10.2000	0.05	10.2000	0.05	/	/	/
任炜	0.0000	0.00	0.0000	0.00	/	/	/
合计	11569.9000	60.48	11702.4000	61.17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二级市场买入 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 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